



2022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且经确认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在2022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，其中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394元/月，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315元/月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236元/月。调整后的生活护理费标准为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6092元/月，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4874元/月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655元/月。2022年12月31日前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在2022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，每人每月增加98元。